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25 日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曾委員四恭

紀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案一、「新北市三峽區私立莊嚴寶座紀念園」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本案應依綠色城市環評審議規範進行規劃，並應檢核說明。且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以量化數據說明本案開發之必要性及需求性。
4	規劃內容應考量當地居民之需求與感受，民眾的意見應妥為因應說明。
5	應補充接駁車營運計畫（如車輛數、各種運具分析、接駁點、停車區等）。另施工期間工程車輛及區內交通動線等評估均應補充。
6	邊坡穩定應增加長期監測計畫。坡地分析及開挖對地形地質影響均應補充。
7	景觀美質影響評估應補充。生態調查及其影響應依規範調查並補充說明。又植栽綠化樹種保存、移植應再補充。
8	交通評估不確實，清明期間等祭祀人數推估不確實（低估），應再詳實補充。
9	綠地澆灌用水來源、水量，若以景觀水池供應，其配管設施均應補充。排放水質為何應補充。

10	本案開發規劃內容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民政局）相關法令規定，應再釐清後補正再審。
11	本案若有修正開發量體（內容）應再行召開說明會議（與當地民眾溝通）。

案二、「新北市三芝區錫板段海尾小段 5-1 等 10 筆、16-1 等 4 筆土地丁建變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依內政部營建署函文，本案基地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中「北海岸保護區」之「一般保護區」範圍內，應說明如何「在不影響環境之生態特色自然景觀下，維持現有之資源利用形態」之保護原則？其規劃內容是否符合上述規定，且建議增加公園、綠地等規劃及設施。
4	未有溫室氣體排放增量（含施工及營運階段）估算，且未提出 50%減量以上之目標相對應之減碳措施。
5	海嘯防範及核安規劃應有具體內容，如通報系統、避難路線、避難場所及應變計畫等，均應詳實補充。
6	應依綠色城市環評審議規劃各項，重新檢核補充說明。
7	棄土場址、棄土方量推估，應再詳實補充完整棄土計畫。
8	本案規劃內容仍應符合非都市土地管理相關規定。後續會議應邀請相關單位（北觀處、地政局等）。
9	基地內現有建物其拆除相關廢棄物清理計畫應補充。
10	本案為工廠用地變更，應補充工廠製程、產品及原物料等說明。另土壤及地下水調查是否具有代表性應補充

肆、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新北市三峽區私立莊嚴寶座紀念園」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曾委員四恭

紀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本案應依綠色城市環評審議規範進行規劃，並應檢核說明。且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以量化數據說明本案開發之必要性及需求性。
4	規劃內容應考量當地居民之需求與感受，民眾的意見應妥為因應說明。
5	應補充接駁車營運計畫（如車輛數、各種運具分析、接駁點、停車區等）。另施工期間工程車輛及區內交通動線等評估均應補充。
6	邊坡穩定應增加長期監測計畫。坡地分析及開挖對地形地質影響均應補充。
7	景觀美質影響評估應補充。生態調查及其影響應依規範調查並補充說明。又植栽綠化樹種保存、移植應再補充。
8	交通評估不確實，清明期間等祭祀人數推估不確實（低估），應再詳實補充。
9	綠地澆灌用水來源、水量，若以景觀水池供應，其配管設施均應補充。排放水質為何應補充。

10	本案開發規劃內容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民政局）相關法令規定，應再釐清後補正再審。
11	本案若有修正開發量體（內容）應再行召開說明會議（與當地民眾溝通）。

肆、結束：上午 11 時 2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基地位於山坡地，坡度 40%以上 80%之土地列為不可開發區，其 20%之土地作為道路及公園綠地之用，請說明此 20%土地使用情形。
- 二、P. 5-12、圖 5.2-2 園區配置示意圖字體太小，配置位置不清楚，配置區位是否均在 30%坡度以下之區位。
- 三、骨灰存放設施區之存放數量，請在本文中加以說明。
- 四、滯洪池兼具生態景觀池共三處，其設計及滯洪功能運作內容，宜加以說明。
- 五、坡度低之區位是否為原地形，是否經過整地，其填土區及挖土區深度為何？
- 六、污水採預鑄式建築污水處理措施設置於服務中心、公共廁所、員工宿舍及警衛室四處，放流水先排入景觀水池。其污水之收集及排水系統？祭祀尖峰節日污水最多，如何處理？
- 七、請說明景觀之影響。
- 八、請說明公墓設置之需求性？
- 九、替代方案請進一步說明？
- 十、在本開發區設置莊嚴寶座紀念園請以量化說明其需要性。
- 十一、林木清除數量與植栽數量如何，可否維持平衡。
- 十二、綠地澆灌用水 92CMD，園區景觀水池容量多少，有無足夠水量需作分析。
- 十三、排放之水質對承受水體麻園溪有何影響。
- 十四、請說明道路交通容量 3,807pcu/hr 的依據。
- 十五、請補充清明節期間之背景交通量調查。
- 十六、請說明交通衝擊分析引用參數之依據。
- 十七、請說明接駁公車之營運計畫。
- 十八、98 年 2 月及 99 年 12 月分別辦理二次說明會後，民意代表及里長在本次審查會仍持反對意見，且不同意為說明會。周邊設置的必要性，坡度 40%以上佔總面積 47.5%，對環境影響可能有重大影響。
- 十九、生態調查應依環保署規定辦理，須有環境景觀模擬。
- 二十、建議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十一、強化本案開發必要性之量化分析。

- 二十二、加強與當地民眾溝通，回饋條件宜更具體量化，必要時多召開幾次說明會。
- 二十三、植栽澆灌用水以園區景觀水池為儲水設施再澆灌如何運作？管線安排？考慮導入雨水回收再利用？
- 二十四、舊有建物拆除與施工期間營建廢棄物數量推估與處理方式與去處？請說明。並請考慮拆除程序，儘量將拆除廢棄物分類回收，減少混合物產生。
- 二十五、仍應符合新北市綠色審議規範，並提出綠建築標章申請。
- 二十六、用水量推估，平日每人 30 公升，祭祀每人用水 10 公升，合理乎？
- 二十七、建議補充景觀美質之影響評估內容。
- 二十八、建議民意調查之方法與結果（含民意之處理等）應修正及補充。
- 二十九、坡度分析結果為坡度 40%以上佔總面積之 47.5%，其詳細計算內容應補充，以茲證明未有 50%面積超出 40%坡度。
- 三十、建議補充地形及地質之影響評估內容。
- 三十一、所有開挖區域或回填區所在之區域有多少是四級坡（含）以上。
- 三十二、建議補充水文（含地下水補注量等）之影響評估內容。
- 三十三、建議生態影響之量化評估內應予以補充。
- 三十四、交通影響評估內容正確性應再予以檢視。
- 三十五、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種類及數量似乎低估？建議修正之；並據以修正空污、交通、噪音及振動之評估內容。
- 三十六、骨灰樹葬區數量達 64,812 個，雖以無毒及易腐化容器裝填直接與土壤接觸如何防止污染土壤或地下水，宜有事先宣導減量之措施。
- 三十七、P.5-16 生活用水量之計算請再查核。
- 三十八、宜仔細推估尖峰期間，夏季與冬日資源回收物之性質及數量，以利清理維持環境衛生。
- 三十九、基地內若有胸徑大於 10 公分以上之植物喬木應設法保留或移植，應補充植栽之種類及數量。
- 四十、本案規劃存放塔位為 159,300 位，而有三節家祭需求為 20,868 位，惟檢討每次節日祭拜家屬旅次僅以 5,000 墓作計算，推估出尖峰日祭祀人數為 7,500 人，其說明以 5,000 墓作為推估數量之緣由？是否有無低估？

- 四十一、建議表 6.2.11-4 保留最新平日交通流量調查資料即可，另敘明其尖峰時段並以旅行速率表示其路段服務水準，以符實際現況。
- 四十二、建議調查本案所臨台 3 線假日交通量及其旅行速率服務水準。
- 四十三、有關祭祀尖峰節日交通維持計畫中應將所提停車空間相對位置一併圖示，以利檢視所規劃之接駁專車動線，另相關入園及聯外交通管制措施並未予檢討，請再補充說明並詳加圖示。
- 四十四、建議調查並參酌周邊公墓祭祀期間營運狀況，俾供了解本案所推估之尖峰日運具分配比例（民眾：70%大客車、20%小客車及 10%機車）是否合理。
- 四十五、請將表 7.9-3~5 依上述意見重新檢核。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議會王明麗議員

- 一、地方民眾表達反對，且三峽地區已有許多墓園，故不同意申請案。
- 二、設置地點坡度大不適宜設置，除影響交通外，廢水是否影響下游民眾用水。

新北市議會彭成龍議員主任黃美麗

地方民眾表達反對，且三峽地區已有許多墓園，故不同意申請案。

新北市三峽區二鬮里里長洪成國

說明會係民眾表達反對立場，非參加說明會。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 一、「私立莊嚴寶座」申請設置案中規劃有植存區。依「新北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第 02 條：「為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本府得會同相關機關於公有之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陸地，劃定骨灰拋灑或植存專區，並公告之。」。植存區依該辦法應設於公有地，否則就如法鼓山所設植存區，將私有地捐給政府後再由政府採委託辦理的方式來管理植存區。
- 二、「私立莊嚴寶座」申請設置案事先必然經過財務預測與分析，認為有利可圖之下才會進行投資。但面對三峽當地居民強烈的反對，除設法進行抒

通，更應把回饋方案更加具體的向居民展現，例如提撥營業額某一個百分比作為回饋金，或承諾每年一個固定金額的回饋或建設補助。否則即使技術性的問題解決了，在居民強烈反對下，將仍無法順利營業。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本案基地無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本案應依「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進行規劃，並將檢核結果與無法符合之原因以表格方式置於報告書首頁。
- 二、 表 5-1 請依「作業準則」附表四(100 年 10 月 7 日公告修訂)撰寫。
- 三、 民眾意見的處理與回應皆未說明，應予以補充說明。
- 四、 基地內既有水土保持設施之重新檢視規劃內容應予以補充說明。
- 五、 因應祭祀尖峰節日人數高達 7,500 人，廢棄物清理及交通維持部分應補充應變計畫。

「新北市三芝區錫板段海尾小段 5-1 等 10 筆、16-1 等 4 筆土地丁建
變更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2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曾委員四恭

紀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依內政部營建署函文，本案基地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中「北海岸保護區」之「一般保護區」範圍內，應說明如何「在不影響環境之生態特色自然景觀下，維持現有之資源利用形態」之保護原則？其規劃內容是否符合上述規定，且建議增加公園、綠地等規劃及設施。
4	未有溫室氣體排放增量（含施工及營運階段）估算，且未提出 50%減量以上之目標相對應之減碳措施。
5	海嘯防範及核安規劃應有具體內容，如通報系統、避難路線、避難場所及應變計畫等，均應詳實補充。
6	應依綠色城市環評審議規劃各項，重新檢核補充說明。
7	棄土場址、棄土方量推估，應再詳實補充完整棄土計畫。

8	本案規劃內容仍應符合非都市土地管理相關規定。後續會議應邀請相關單位（北觀處、地政局等）。
9	基地內現有建物其拆除相關廢棄物清理計畫應補充。
10	本案為工廠用地變更，應補充工廠製程、產品及原物料等說明。另土壤及地下水調查是否具有代表性應補充

肆、結束：上午 12 時 1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基地位於「北海岸保護區」之「一般保護區」內，其保護原則為「在不影響環境之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下，維持現有之資源利用形態」，但利用規劃、建蔽用地，高達 70%，引進人口 1,294 人，是否影響到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請再檢討分析。
- 二、建議能再降低開發強度，以符合對生態及自然景觀之負面影響，增加綠化及綠覆率。
- 三、雨水回收系統，請進一步再說明，除收屋頂雨水、及收集公共設施基地之雨水、水質之控制為何？
- 四、P.5-23 公園綠地贈與三芝區公所，哪些區位？
- 五、社區給水系統宜採一共同之水塔，對整體景觀及供水品質較好。
- 六、污水處理有過濾及生態池，放流水質應優於放流水標準明示其水質。
- 七、基地內有無廢置廠房、林木，宜予清查數量及處置方式。
- 八、審議規範符合情形宜在備註欄簡要說明。
- 九、公共設施如何移交給管委會宜說明。
- 十、基地位於「北海岸沿海保護區」之「一般保護區」範圍內，請詳細評估基地開發如何「在不影響環境之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下，維持現有之資源利用形態」？
- 十一、請具體提出「海嘯」及「核電廠災變」之緊急應變計畫。
- 十二、請說明「用地變更編定」的審查進度及結果。
- 十三、未有溫室排放增量（含施工及營運階段）估算，且未提出 50%以上之目標提出相對應的減碳措施。
- 十四、開發區位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共之「自然保護區」之一般保護區，應說明如何「在不影響環境之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下，維持現有之資源利用形態」。
- 十五、請確認目前開發用途規模是否符合「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中「不影響環境之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下，維持現有之資源利用形態」之保護原則。
- 十六、針對新北市綠色審議規範之回應過於粗略，應具體有所規劃回應。
- 十七、請補充本案綠建築規劃。

- 十八、本案舊有建築拆除廢棄物數量推估與處理方式？收容去處？採用綠拆除以減少廢棄物產生？
- 十九、本案部份基地近海地勢較低，可否利用開挖土方墊高基地，減少餘土外運？
- 二十、規劃土資場家數略多。並請補充與土資場之運距。
- 二十一、本案施工有無基樁、擋土等作業？未反應在施工機具。
- 二十二、建議補充場址原先工廠之製程與產品及相關原物料使用情形。相關土壤及地下水調查點位是否具有代表性？
- 二十三、建議補充完整及量化（含視覺化）的景觀美質影響評估內容。
- 二十四、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種類與數量似乎低估？建議修正之，並據以修正空污、交通、噪音、振動等影響評估內容。
- 二十五、建議補充污水處理之質量平衡計算內容。
- 二十六、請補充地理位置示意圖及標示基地周邊主、次要道路名稱，並列表說明主、次要道路幾何設計及停車管制現況(含路寬、分隔設施、車道路及停車管制現況。)
- 二十七、報告書 P.5-14 頁東側基地規劃之停車場設置，請補充更詳細之圖說（設置於地下幾層、相關停車防護及警示設施數量及設置位置），另西側基地並未提供停車系統計畫圖，請一併補充。
- 二十八、報告書 P.5-15 頁~P.5-16 頁東、西側基地道路系統計畫圖及停車系統計畫圖部分，請以較大比例圖示呈現以供檢視，並補充基地停車場之內外部進出動線分析。
- 二十九、請補充基地相關內部及外部之車行人行動線。
- 三十、報告書 P.6-60 頁~P.6-63 頁表 6.2.9-5~6.2.9-8 交通量調查表之測點說明，與 P.6-59 頁圖 6.2.9-2 測點位置示意圖之標示不符，請重新檢視修正。
- 三十一、報告書 P.6-64 頁大眾運輸系統現況說明，請補充基地周邊公車站牌位置示意圖以供檢視。
- 三十二、報告書 P.6-55 頁說明”台 2 線省道經拓寬後為 20 公尺”，與 P.7-24 頁說明”台 2 線省道現為 18M 寬四線道之道路”不一致，請規劃單位再行檢視修正。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本案因緊鄰錫板溪市管區域排水，請依排水管理辦法第 11 條「於排水集水區域內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變更使用計畫或其他事由，致增加排水之逕流量者，應將排水計畫書送該排水之管理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本案土地無未屬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表 5-1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摘要，環保署指定格式已修正，請配合更新。
- 二、本府審議規範檢核表除標示「符合」或「不符」外，應說明「符合」之具體做法（至少應於備註欄註明參閱內文何頁？何章節）。
- 三、環境監測計畫中地表水水質應增加油脂項目，地下水水質則應包含重金屬，並應檢討監測項目；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及交通量均應增加營運期間之監測，惟可規劃適當之監測項目及頻率。
- 四、小格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是否可收受營建廢棄土方請釐清？另針對鹽分是否對建築造成侵蝕應予以補充說明。